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日起新增的价目

信用卡中间业务:

单位: 人民币元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适用客户	收费依据	收费标准	优免政策	备注
信用卡密码重置	密码重置	个人	中国人民银行《银行卡业务管理办法》及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信用卡业务监督管理办法》[2011]2号令	免收		
信用卡短信提醒服务	提供信用卡相关业务短信提醒、告知业务	个人		免收		
信用卡消费分期	按照客户要求,在业务额度范围内,提供对客户消费交易进行分期还款的服务。	个人		3期 2.1% 6期 3.9% 9期 5.67% 12期 7.2% 18期 10.8% 24期 14.88%		手续费按照分期付款总额的一定比例一次性收取。
信用卡账单分期	按照客户要求,在业务额度范围内,提供对客户已出账单进行分期还款的服务。	个人		3期 2.1% 6期 3.9% 9期 5.67% 12期 7.2% 18期 10.8% 24期 14.88%		手续费按照分期付款总额的一定比例一次性收取。
信用卡现金分期	按照客户要求,在业务额度范围内,将指定金额转出至客户在我行开立的借记账户中并按照约定的期数进行分期还款。	个人		3期 2.25% 6期 4.2% 9期 5.85% 12期 7.8% 18期 11.7% 24期 15.6%		手续费按照分期付款总额的一定比例一次性收取。
信用卡透支服务	逾期、未全额还款、预借现金	个人		日息万分之五		持卡人在逾期、未全额还款、预借现金情况下,本期账单不享受免息还款待遇,透支利率按照万分之五计息。
信用卡分期展期	提供分期展期业务	个人		展期金额的 3%		一次性收取

信用卡卡片 快递	持卡人申请加急 寄送卡片	个人		25 元/张		
信用卡开具 证明	提供开具信用卡 挂失证明、注销 证明、持卡证明 等	个人		20 元/份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日起调整的价目

信用卡中间业务:

单位: 人民币元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适用 客户	收费依据	收费标准	优免政策	备注
信用卡预借 现金	本行、跨行渠 道预借现金	个人	中国人民 银行《银 行卡业务 管理办 法》及中 国银监会 《商业银 行信用卡 业务监督 管理办 法》 [2011]2 号令	1、本行渠道预借 现金按交易金额 的千分之五收取, 最低收取 3 元; 2、跨行预借现金 按交易金额的 1% 收取, 最低收取 3 元。		

注: 上述收费项目自2016年8月20日起收取, 2016年8月20日前暂不收取。